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0 日第 2914 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0930051134 號函核定

通訊媒體服務業 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

旗艦計畫：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計畫

Brighten Taiwan's SMILE

交通部

行政院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目 錄

壹、通訊媒體服務業產業分析	147
一、前言	147
二、發展現況	148
三、面臨問題	152
四、發展策略	153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153
貳、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綱領	155
一、緣起	155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155
三、目標	155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156
參、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160
肆、通訊媒體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170
■ 旗艦計畫：先進寬頻 E 化服務網路計畫	170

壹、通訊媒體服務業產業分析

一、前言

資訊通信科技的蓬勃發展所帶動的資訊革命，一如十八世紀的工業革命已對人類產生重大的影響。掌握、運用資訊通信科技，已成為 21 世紀國家與企業競爭力的最重要來源。而各式各樣資訊通訊應用則有賴完整的通訊媒體服務平台，因此通訊媒體服務業的發展，不僅影響通訊品質的優劣，更是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發展的關鍵，甚至是其他產業乃至國家整體競爭力的來源。

我國電信市場早期是由改制前的電信總局獨家經營，隨著技術與經濟的發展，電信市場自然獨占的特性逐漸消失。自民國 85 年起各項電信業務陸續開放，目前所有電信業務均已開放民間經營。在電信業務開放的過程中，以行動通信業務的開放效益最為顯著。在 86 年底民營業者加入市場競爭之前，我國行動電話門號約 150 萬門，並且尚有 100 萬人還在等待門號。至 91 年底，我國行動電話門號數達 2,390 萬門，普及率超過百分之百，通話費率也大幅調降，這都是市場開放自由競爭的結果。然而在固定通信網路方面，三家民營業者自 90 年開始營運，國際網路市場占有率已超過百分之四十，但市內與長途部分因為網路末端建設難度較高，市場占有率仍不及百分之十，自由化的效益較不明顯。

過去為語音、視訊、數據等各種不同需求所建置的網路（如電話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腦區域網路），因為數位化科技的快速發展，對於傳輸資料的種類已不再具有排他性，不論是語音、數據、影像，數位化之後都可以在相同的網路平台上傳輸。因此，通訊與傳播的界線已日趨模糊，產業匯流蔚為趨勢。過去政府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管理，係採取依產業別分別立法管理的方式。電信業依電信法由交通部主管，傳播業依廣電三法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隨著通訊與媒體服務數位化後產業匯流趨勢的形成，

透過電信網路觀賞影片、透過有線電視網路上網等應用，已打破過去電信與傳播涇渭分明界限，分別立法管理的管制方式，勢必面臨嚴重的挑戰。政府應該確實面對產業匯流趨勢，整合現有管制機制、持續檢討市場開放相關措施、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加速寬頻建設並輔導相關產業，以利通訊媒體服務業之發展。

二、發展現況

(一) 產業範疇

通訊媒體服務業之定義為：「利用各種網路，傳送或接收文字、影像、聲音、數據及其他訊號所提供之服務」。產業範疇包括電信服務（固定通信、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及網際網路接取等服務），以及廣電服務（廣播、有線電視、無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等服務）。

(二) 產值及就業人數

我國 91 年通訊媒體服務業營收為 3,542 億元，員工人數約 46,000 人。其中，市內網路營收為 677 億元，占 19.1%；長途網路營收為 160 億元，占 4.5%，國際網路營收為 247 億元，占 7.0%；行動電話營收為 1,795 億元，占 50.7%；網際網路接取營收為 392 億元，占 11.0%；有線電視系統營收 271 億元，占 7.7%（如圖一）。

我國行動電話市場，從 87 年開始有民營業者加入，5 年內用戶數成長 15 倍。到 91 年底，行動電話用戶數為 2,391 萬戶，普及率高達 106.15%，年營業額 1,794 億元，占電信市場 54.86%（如圖二）。隨著民營業者的加入，行動通信服務蓬勃發展，除了語音服務外，簡訊服務、行動銀行、WAP 行動數據、多媒體訊息服務（MMS）、i-mode 等各式各樣服務推陳出新，市場充滿活力。

固網業務目前仍以中華電信為主，雖然三家民營業者從 90 年開始進入市場提供服務，但由於國際電話的網路建設較快、利潤較高，新進業者初期皆率先經營國際電話業務，91 年底民營業者國際電話市場占有率已達

32.16%，成長迅速。而長途網路和市内網路部分民營業者占有率分別為 5.49%、1.26%，主要因為民營業者網路建設尚未完成，無法與既有業者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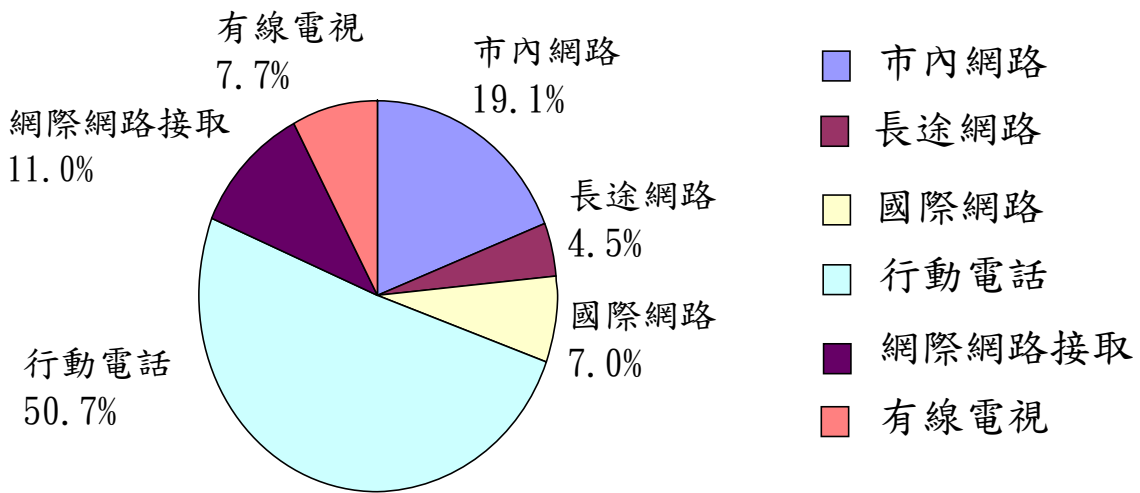
隨著網路應用的普及，以及政府政策的推動，我國網際網路使用人口快速成長，民眾與企業上網應用比例日增。根據資策會的調查統計，截至 91 年 12 月底止，我國網際網路使用人口已達 859 萬人，普及率由 88 年 12 月底的 22%，提昇到 91 年 12 月的 38%。同年 8 月的調查研究發現，台灣地區家庭上網普及率已達 53%，較 90 年同期增加了 14 個百分點。

同時，在政府大力推動寬頻上網的努力下，我國寬頻上網用戶數自 90 年開始快速成長，用戶數由 89 年底的 26.28 萬戶成長至 91 年 12 月底的 211.6 萬戶，兩年內淨增加 185 餘萬戶，寬頻上網用戶已占有所有網路使用人口的 24.63%（如圖三）。另外，根據資策會 91 年 8 月的調查研究發現，台灣地區家庭寬頻上網用戶占有所有家庭上網用戶之比例高達 58%，其中數位用戶迴路（DSL）的寬頻用戶比例由 90 年同期的三成增加至 91 年的五成；反之，窄頻用戶的比例則由 90 年同期的六成降至 91 年的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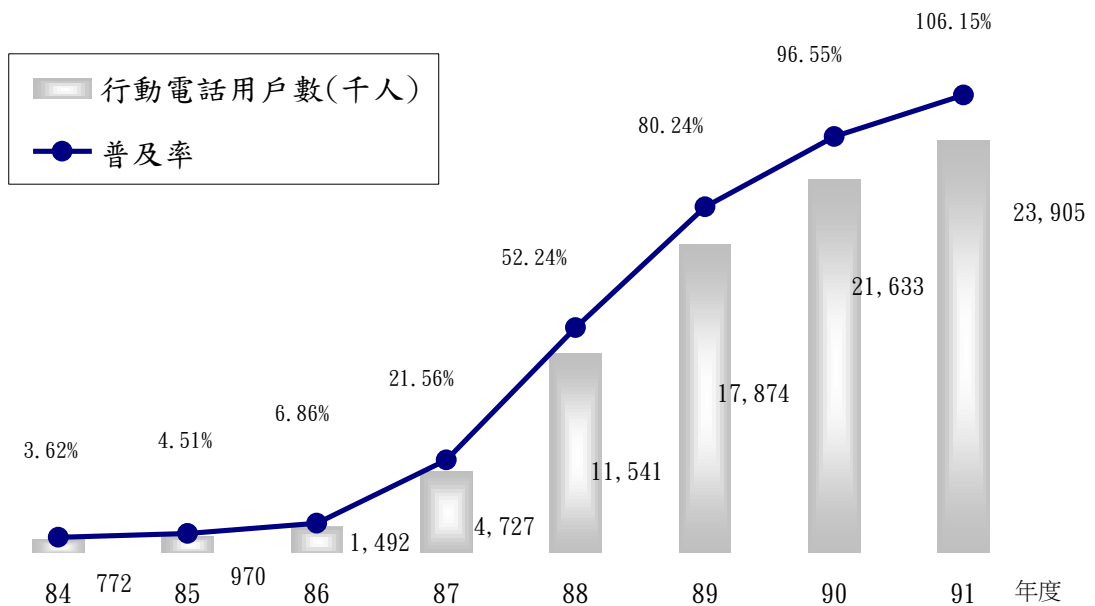
有線電視目前全國共劃分為 51 個經營區，現有系統業者計有 64 家，另有 5 家播送系統。依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報之訂戶數統計，至 92 年 12 月底為止，全國有線電視訂戶約有 411 萬戶，普及率約為 58%。另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施俊吉的研究，台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平均訂戶為 65,000 戶左右，其規模分佈呈現「二大，二中，一小」及「仍有相當數量獨立系統」的格局。其中「二大」指中嘉及東森二大集團，市場佔有率各約 20%；「二中」指卡萊爾及太平洋集團，市場佔有率在 10% 至 20% 之間；「一小」則指台基網集團，市場佔有率在 10% 以下，至於「相當數量獨立系統」則指以上集團外仍存在近 30% 之獨立系統。就市場集中度來看，與他國相較，我國有線電視的市場集中度雖高於美國，但仍屬中集中

度的範圍。

圖一、2002年我國通訊媒體服務業營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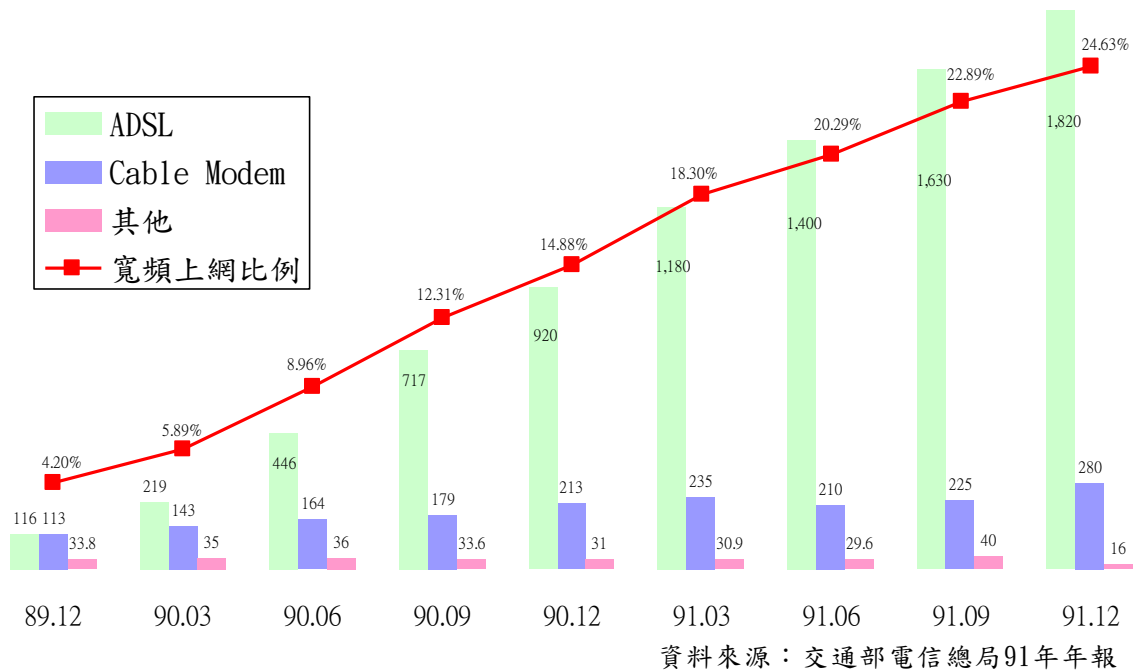


圖二、我國行動電話用戶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交通部電信總局91年年報

圖三、我國寬頻上網用戶成長趨勢



(三) 產業特性

通訊媒體服務屬於知識密集的服務業，尤其在數位化和行動化兩大趨勢的帶領之下，相關技術不斷推陳出新，技術和服務的更新都十分快速。同時，由於各式各樣資訊通信應用都需要通訊媒體傳遞資訊，所以通訊媒體服務也是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發展的基礎。隨著自由化政策的推動，我國電信業務已全部開放民間經營，部分服務（例如行動電話）市場開放的效益已經十分顯著，但是對於較晚開放的固定通信業務，因為民營業者網路建設尚未完成，仍無法與既有業者競爭。因此，需要政府協助新進業者發展，並維持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乃是這類產業的特性（新十大建設已規劃「M 台灣計畫」協助業者解決管道建設問題）。

(四) SWOT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民眾對新興科技產品與服務接受程度高，有利於新興服務之推廣。2. 我國資訊、電子產業有良好基礎，有利於新興服務的開發。3. 新十大建設已規劃「M 台灣計畫」協助業者解決管道建設問題。	民營固網業者 last mile 網路建設進度緩慢，無法與既有業者形成良性競爭。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hrea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有「600 萬戶寬頻到家」子計畫，將大幅提高寬頻上網比例，有利於寬頻應用服務之發展。2. 我國行動電話普及率高達 106.15%，有利於行動商務、行動上網等服務之發展。	電信與有線電視採分別立法管理，阻礙新興服務發展

三、面臨問題

(一) 新固網業者網路建設進度遲緩

雖然我國固網市場已從 89 年起開放民營，但是三家新進業者的 last mile 網路建設進度緩慢，市占率仍未能提升，無法透過市場開放，達成自由競爭、提升品質及降低費率的綜效。Last mile 建設遲緩主因為，網路建設需要開挖馬路，而路權的申請涉及地方政府職權，各地地方政府的申請程序、收費標準不一，業者在路權申請時經常遭遇困難。

(二) 電信與廣電分別立法管理影響新興服務發展

目前我國電信業務與有線電視採分別立法管理。電信業依電信法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主管，傳播業依廣電三法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但隨著通訊與媒體服務數位化

後業務匯流已然形成，不同傳輸平台均可提供資訊傳輸服務，分別立法管制的方式，正面臨嚴重的挑戰。例如，中華電信提出多媒體隨選視訊（MOD）服務時，就因為究竟屬於電信服務或有線電視服務而引發爭議，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的革新發展，日後新興服務仍將不斷推陳出新，類似的問題將層出不窮。

（三）市場競爭機制有賴主管機關持續維護

雖然我國電信市場已完全開放，但除了行動電話市場以外，新進業者與既有業者在公司規模與市占率方面，仍有很大的差距，若無主管機關介入，新進業者很難與既有業者競爭。為促進市場競爭，監理機關勢必要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建立適用機制，有效解決業者間如網路互連、設施共用、電路出租等爭議。

四、發展策略

- （一）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速寬頻網路建設
- （二）持續檢討市場開放相關措施，創造服務契機
- （三）加強市場規範，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 （四）整合通訊媒體管理機制，加速新興服務發展
- （五）加強輔導通信媒體服務業發展，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平台的建置，創造優質應用
- （六）強化無線電視營運規模，建立多元文化主體性的媒體平台
- （七）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
- （八）增加收視戶的頻道選擇權
- （九）重整調頻廣播頻譜

五、發展願景及目標

- （一）發展願景

建構公平競爭的環境及良好的通信網路，整合通訊及傳播管理機制，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平台的建置，展現多元文化主體性的數位內容產業，促進新興服務發展，使通訊媒體服務業成為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 目標

1. 促進市場競爭，以合理價格提供高品質服務

建構公平競爭的環境，透過自由市場機制促成業者良性競爭，讓消費者可以合理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服務。市場競爭亦可促使業者不斷創新，擴大通訊媒體服務業的市場。

2. 整合管理機制，促進新興服務發展

因應產業匯流趨勢，整合電信與傳播監理單位，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避免新興服務究竟屬於電信、傳播或其他產業、應受何種法令規範之爭議，促進新興服務的發展。

3. 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全力推動「寬頻電信管道建置」計畫，可打造全國無間隙的網路環境，健全競爭機制，建構質優價廉的寬頻網路。

網際網路和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致使網路流量急遽成長，影音多媒體應用持續發展也導致用戶對頻寬需求大幅增加。通訊傳播網路是各種資訊應用流通的平台，必需有足夠的頻寬，才足以提供通訊媒體服務深廣的發展空間。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可吸引更多寬頻上網人口，帶動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線上遊戲、線上學習...等服務的發展。

貳、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綱領

一、緣起

資訊通信科技蓬勃發展所帶動的資訊革命，有效掌握、運用資訊通信科技，已成為國家與企業競爭力的最重要來源。而完整的通訊媒體服務平台是各式各樣資訊通信應用發展的基礎。因此通訊媒體服務業的發展，不僅影響通訊品質的優劣，更是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等相關產業發展的關鍵，甚至是其他產業乃至國家整體競爭力的來源。

二、基本原則及理念

- (一) 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速寬頻網路建設。
- (二) 持續檢討市場開放相關措施，創造服務契機。
- (三) 加強市場規範，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 (四) 整合通訊媒體管理機制，加速新興服務發展。
- (五) 訂定適當之獎勵誘因，輔導我國之通訊媒體服務業轉型成為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業。
- (六) 以最具發展潛力的寬頻服務為優先發展項目。

三、目標

- (一) 促進市場競爭，以合理價格提供高品質服務。

建構公平競爭的環境，可以透過市場機制，促成業者良性競爭，讓使用者可以合理的價格得到高品質的服務。市場競爭更可以促進業者不斷創新，進一步擴大通訊媒體服務業的市場。

- (二) 整合管理機制，促進新興服務發展。

因應產業匯流趨勢，整合電信與傳播監理單位，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避免新興服務究竟屬於電信、傳播或其他產業，應受何種法令規範之爭議，促進新興

服務的發展。

(三) 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推動「寬頻電信共用管道建置」計畫，打造全國無縫隙的寬頻網路環境，健全寬頻網路競爭機制，建構質優價廉的寬頻網路環境。

網際網路和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使得網路流量急遽成長，聲音、影像等多媒體應用持續發展也導致用戶對寬頻需求大增。而通信網路是提供各種資訊及服務流通的平台，必需有足夠的頻寬，才足以提供相關服務廣大的發展空間。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吸引更多寬頻上網人口，可帶動電子商務、數位內容、線上遊戲、線上學習……等相關服務的發展。

四、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

3.1. 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速寬頻網路建設。

3.1.1 政府投資興建共同管道，供業者(公民營固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租用。

3.1.2 協助業者解決有關網路建設涉及國營事業管道、政府機關所屬公有建築物、國有林地、國家公園及其他國有地之用地問題。

3.1.3 於電信法規中訂定新建大樓或建物鋪設管線之標準，以免業者為升級網路須拆除舊管線，造成浪費。

3.2. 持續檢討市場開放相關措施，創造服務契機。

3.2.1 持續檢討通訊媒體服務市場之開放措施，包括外資比例、營運限制、新種服務/證照之核發。

3.2.2 檢討現行以技術為規範基準之證照制度，是否應改為以功能為規範基礎之證照制度。

3.2.3 因應新科技之發展，建立公平之頻譜分配機制，以有效運用頻譜資源。

- 3.3. 加強市場規範，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 3.3.1 督促電信市場主導者落實會計分離制度，以確保如電信資費訂定、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計算、普及服務分攤費用等訂價及成本核算之合理性。
 - 3.3.2 建立有效協調機制，解決電信業者間有關網路互連、設施共用、電路出租等爭議。
 - 3.3.3 對於通訊傳播業者之間或業者與消費者間之爭議，建立有效之爭議調處機制，以維持市場秩序。
 - 3.3.4 釐清廣電三法(草案)中傳播媒體市場占有率、總涵蓋率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 3.3.5 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有無重新劃分之必要。
 - 3.3.6 由主管機關協調將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審議權收回中央，以免費率之審議，淪為地方政治角力的籌碼，阻礙產業正常發展。
 - 3.3.7 對於有線電視費率之審議，應充分考量保障消費者基本收視權益、市場競爭狀況、費率之合理性等因素。
- 3.4. 整合通訊媒體管理機制，加速新興服務發展。
 - 3.4.1 加速成立獨立、專業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
 - 3.4.2 調整電信法及廣電三法。
 - 3.4.3 修訂無線電視公共化相關法令，建立公共化體系。
- 3.5. 加強輔導通信媒體服務業發展，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平台的建置，創造優質應用。
 - 3.5.1 發展數位內容產業。
 - 3.5.2 因應科技整合潮流，掌握電信科技與電信產業發展動向，營造有利電信產業發展環境。
 - 3.5.3 輔導廣播電視業界，建立數位收視環境。
 - 3.5.4 進行有線電視產業垂直及水平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工作，以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全方位的市場資訊，

並作為輔導產業發展與研提有線廣播電視管理政策之參考。

- 3.5.5 廣電業者購置自行使用之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提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術，符合「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可向新聞局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3.5.6 廣電業者自國外進口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符合規定者，可向新聞局申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貨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
- 3.5.7 補助經新聞局核准經營之無線廣播事業、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財團法人及廣播相關公、協會辦理人才培訓課程。
- 3.5.8 補助無線電視台辦理「優良數位電視節目製作」。
- 3.6 強化無線電視營運規模，建立多元文化主體性的媒體平台。
 - 3.6.1 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
 - 3.6.2 導入數位電視機與數位機上盒之獎勵措施。
 - 3.6.3 規劃數位頻道類型。
- 3.7 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
 - 3.7.1 規劃及建立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機制。
 - 3.7.2 成立「網路分級基金會」，統籌網際網路內容分級業務。
 - 3.7.3 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事宜。
- 3.8 增加收視戶的頻道選擇權。
 - 3.8.1 整備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法制。
 - 3.8.2 建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經營環境。
- 3.9 重整調頻廣播頻譜。
 - 3.9.1 檢討「遏制匪播」政策。

- 3.9.2 檢討公營廣播電台頻率使用效益。
- 3.9.3 調整中小功率電台經營規模。
- 3.9.4 開放電台供申設。

參、通訊媒體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分工表）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1 排除網路建設障礙，加速寬頻網路建設。	3.1.1 政府投資興建共同管道，供業者(公民營固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租用。	3.1.1.1 推動”M 台灣計畫”之寬頻管道建設計畫	科技顧問組 內政部 交通部(電信總局) 地方政府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已納入五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	
	3.1.2 協助業者解決有關網路建設涉及國營事業管線、政府機關所屬公有建築物、國有林地、國家公園及其他國有地之用地問題。	3.1.2.1 協助業者解決網路建設之障礙，並協洽租用國營事業管線。	交通部(電信總局) 內政部 農委會 經濟部(國營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持續辦理	
	3.1.3 於電信法規中訂定新建大樓或建物鋪設管線之標準，以免業者為升級網路須拆除舊管線，造成浪費。	3.1.3.1 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交通部(電信總局) 內政部(營建署)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93.3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或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劃或措施	進行研究		
3.2 持續檢討市場開放相關措施，創造服務契機。	3.2.1 持續檢討通訊媒體服務市場之開放措施，包括外資比例、營運限制、新種服務/證照之核發。	3.2.1.1 修訂電信法及相關管理規則	交通部(電信總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持續辦理	
		3.2.1.2 修正廣電三法(草案)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持續辦理	
	3.2.2 檢討現行以技術為規範基準之證照制度，是否應改為以功能為規範基礎之證照制度。	3.2.2.1 修正電信法	交通部(電信總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	通訊傳播基本法已於93.1.7公佈施行。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3.2.2.2 修正廣電三法(草案)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	
	3.2.3 因應新科技之發展，建立公平之頻譜分配機制，以有效運用頻譜資源。	3.2.3.1 修正電信法	交通部(電信總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	通訊傳播基本法已於93.1.7公佈施行。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3.2.3.2 修正廣電三法(草案)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3.3 加強市場規範，建立公平競爭環境。	3.3.1 督促電信市場主導者落實會計分離制度，以確保如電信資費訂定、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計算、普及服務分攤費用等訂價及成本核算之合理性。	3.3.1.1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交通部(電信總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3.2 建立有效協調機制，解決電信業者間有關網路互連、設施共用、電路出租等爭議。	3.3.2.1 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辦理。	交通部(電信總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持續辦理	
	3.3.3 對於通訊傳播業者之間或業者與消費者間之爭議，建立有效之爭議調處機制，以維持市場秩序。	3.3.3.1 制定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及修訂相關法規。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	✓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3.3.4 釐清廣電三法(草案)中傳播媒體市場占有率、總涵蓋率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3.3.4.1 修正廣電三法(草案)及修訂相關施行細則規定。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93.12	
	3.3.5 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有無重新劃分之必要。	3.3.5.1 新聞局與地方政府會商定之	新聞局 地方政府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93.6	
	3.3.6 由主管機關協調將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審議權收回中央，以免費率之審議，淪為地方政治角力的籌碼，阻礙產業正常發展。	3.3.6.1 新聞局與地方政府會商定之	新聞局 地方政府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93.12	
	3.3.7 對於有線電視費率之審議，應充分考量保障消費者基本收視權益、市場競爭狀況、費率之合理性等因素。	3.3.7.1 修正廣電三法(草案)及修訂相關施行細則規定	新聞局 地方政府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4 整合通訊媒體管理機制，加速新興服務發展。	3.4.1 加速成立獨立、專業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	3.4.1.1 制定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				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3.4.2 調整電信法及廣電三法	3.4.2.1 修正電信法	交通部(電信總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	通訊傳播基本法已於93.1.7公佈施行。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3.4.2.2 修正廣電三法(草案)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2年內	
	3.4.3 修訂無線電視公共化相關法令，建立公共化體系	3.4.3.1 制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草案)	新聞局	✓				93.12	
		3.4.3.2 修正公共廣播電視法(草案)	新聞局	✓				93.12	
3.5 加強輔導通信媒體服務業發展	3.5.1 發展數位內容產業	3.5.1.1 推動「加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展，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平台的建置，創造優質應用	<p>3.5.2 因應科技整合潮流，掌握電信科技與電信產業發展動向，營造有利電信產業發展環境。</p> <p>(1)整合民間驗證資源，建立國家級電信設備驗證中心，為國內電信相關製造業者實現「國內一次驗證，全球通關」之相互承認利基。</p> <p>(2)提供電信服務相關業者發展多媒體應用及先進通訊協定整合開發所需之測試實驗平台。</p> <p>(3)參與國際電信、資通安全技術標準會議，承接國際專案研究計畫，提升我國電信、資通安全技術水準。</p> <p>(4)推動電信、資通安全前瞻研究、技術移轉及合作。</p> <p>(5)培育電信、資通安全研究人力，以及加強電信人才之培訓。</p>	3.5.2.1 籌設「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交通部(電信總局)			✓		於 93 年初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程序，95 年完成籌建規劃。	已於 93.02.16 完成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設立登記，並決定設於路竹科學園區。
	<p>3.5.3 輔導廣播電視業界，建立數位收視環境：</p> <p>(1)籌建北部、南部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p>	3.5.3.1 籌建北部、南部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	新聞局			✓	93.4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2)籌建中部、東部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 (3)於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增列數位化相關配套條文。	3.5.3.2 籌建中部、東部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	新聞局			✓		93.12	
		3.5.3.3 於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增列數位化相關配套條文。	新聞局	✓				廣電三法合併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3.5.4 進行有線電視產業垂直及水平之調查分析與研究工作，以提供有線電視業者全方位之市場資訊，並作為輔導產業發展與研提有線廣播電視管理政策之參考。	3.5.4.1 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結構調查及競爭政策分析」計畫	新聞局				✓	93.12	
	3.5.5 廣電業者購置自行使用之自動化、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提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設備或技術，符合「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可向新聞局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5.5.1 依「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辦理。	新聞局			✓		持續辦理	
	3.5.6 廣電業者自國外進口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符合規定者，可向新聞局申請「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貨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	3.5.6.1 核發「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貨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	新聞局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5.7 補助經新聞局核准經營之無線廣播事業、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財團法人及廣播相關公、協會辦理 (1)在職廣播從業人員專業技術、專業知識、營運管理等相關訓練課程。 (2)在職廣播從業人員相關研討會、專業研習、專題演講、座談會等活動。 (3)在職特定族群語言廣播人才專業培訓課程。	3.5.7.1 依「行政院新聞局廣播人才培訓補助要點」辦理。	新聞局			✓		93.6	
	3.5.8 補助無線電視台辦理「優良數位電視節目製作」。	3.5.8.1 補助無線電視台辦理「優良數位電視節目製作」。	新聞局			✓		93.6	
3.6 強化無線電視營運規模，建立多元文化主體性的媒體平台	3.6.1 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	3.6.1.1 執行「籌建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並推動製播分離制度	科技顧問組 交通部(電信總局)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			✓		96.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6.2 導入數位電視機與數位機上盒之獎勵措施。	3.6.2.1 會同相關部會制訂數位電視機及數位機上盒之產製獎勵措施，並訂定電視機內建數位接收功能之時程。	經濟部 財政部 新聞局			✓		持續辦理	
	3.6.3 規劃數位頻道類型。	3.6.3.1 協助五家無線電視台分工合作，規劃全方位且類型完備的高品質視訊平臺。	新聞局 通訊傳播委員會 籌備處			✓		94.12	
3.7 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	3.7.1 規畫及建立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機制。	3.7.1.1 建立跨部會之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新聞局）			✓		持續辦理	
	3.7.2 成立「網路分級基金會」，統籌網際網路內容分級業務。	3.7.2.1 捐助成立網路內容分級基金會。	新聞局			✓		93.12	
	3.7.3 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事宜。	3.7.3.1 宣導網路內容分級概念。	新聞局（內政部、教育部）			✓		持續辦理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8 增加收視戶 的頻道選 擇權	3.8.1 整備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法制。	3.8.1.1 於廣電三法修正草案中增訂「有線平台服務業於其經營地區裝設數位解碼設備達一定比率後，應將頻道分組供訂戶選擇。數位解碼裝設比率及頻分組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之規定。	新聞局	✓				持續辦理	
	3.8.2 建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經營環境。	3.8.2.1 委託專業研究機構蒐集世界各主要國家分組付費資料。	新聞局				✓	93.12.	
3.9 重整調頻廣播頻譜	3.9.1 檢討「遏制匪播」政策。	報行政院核定。依院核示收回或調整因該政策原核配之頻率。	新聞局			✓		93.9	
	3.9.2 檢討公營廣播電台頻率使用效益。	3.9.2.1 相關部會研商確定公營電台使用頻率及所擔負之任務。	國防部、內政部 教育部、農委會 漁業署、台			✓		93.12	

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應增修法令 或配合事項	主(協) 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備註
				法律之制 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 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 劃或措施	進行 研究		
		3.9.2.2 相關部會預算及財務之編列之調整。	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交通部(電信 總局) 行政院新聞局 ICRT						
		3.9.2.3 公營電台原使用之頻率移頻或繳回。							
		3.9.2.4 公營電台相關財產、人員之調整。							
	3.9.3 調整中小功率電台經營規模。	3.9.3.1 交通部(電信總局)規劃並實測91至104兆赫為中功率電台之頻率表。	交通部(電信 總局) 新聞局			✓		94.12	移頻、測試、 及確定頻率數 量等須由交通 部協助各家電 台完成。
		3.9.3.2 訂定小功率升級為中功率之標準。							
		3.9.3.3 徵詢各民營電台升級意願。							
		3.9.3.4 協調各民營電台完成移頻作業。							
	3.9.4 開放電台供申設	3.9.4.1 訂定申設須知	交通部(電信 總局) 新聞局			✓		需俟現有 電台完成 移頻之作 業後進行 規劃	
		3.9.4.2 訂定審議原則							

肆、通訊媒體服務業旗艦計畫或主軸措施

■ 旗艦計畫：先進寬頻e化服務網路計畫

一、計畫名稱：先進寬頻e化服務網路(以下簡稱寬頻e化網)

二、計畫概述

數位化與寬頻化的技術革新引發了通訊媒體產業匯流的革命性發展。工業時代電信網路的發展概念，已轉型為資訊時代網際網路發展的新面貌；傳統上單一網路的範圍界定，更日趨模糊，數位化及”Everything over IP”已經成為通訊媒體業的發展主流，更是其它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鑒於寬頻網路是網際網路時代實現所有的機會，以及充分發揮潛能的必要條件，世界各國都將寬頻網路建設定位為攸關 21 世紀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性基礎建設。因此，行政院經建會所研擬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已將寬頻服務列為「通訊媒體服務業」優先發展項目。

目前，我國電信基礎建設雖已臻於國際達到世界級的水準，但其接取網路仍以銅線級的寬頻網路為主，所提供的頻寬在 10 M bps 以下。交通部為因應未來高速大容量網際網路服務之需求，乃針對通訊媒體服務業的產業特徵及其發展所面臨的課題，規劃提出旗艦計畫—寬頻 e 化網(詳附圖)，期能排除通訊媒體服務業的發展障礙，提供良好發展環境，有效刺激投資，帶動經濟成長，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寬頻 e 化網」計畫係以「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及「發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與應用」為主軸。首先在「推動寬頻網路建設」方面，一如前述，此項建設不僅是通訊媒體服務業的樞紐核心，更是攸關 21 世紀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性基礎建設。因此，本計畫就網路寬頻化、數位化及 IP 化的發展需要，從「推動法制再造」及「加強網路建設」等二個

面向，進行多元思考，以更開放的態度、更安全的機制以及全民普及利用的理念，規劃發展整合型先進寬頻網路的具體措施，總計 8 項(詳附表)，以帶動各項數位化服務與寬頻應用的發展。

其次，在「發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與應用」方面，本計畫從「鼓勵數位內容網路服務之開發」、「促進應用服務創新」及「加強應用服務推廣」等三個面向思考，並就健全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的發展及應用環境，規劃推動「建置開放性整合測試平台計畫」、「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投資發展環境改善計畫」、「數位內容網路服務開發及服務試用計畫」、「行動數據服務整合平台示範計畫」及「家庭網路示範計畫」等 5 項分項旗艦計畫及 6 項具體措施(詳附表)，有效引導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的創新與應用，提升我國寬頻應用服務發展水準，推動通訊媒體服務業成為第三兆元產業。

「寬頻 e 化網」計畫的願景係為「創造無間隙的 e 化生活環境」，讓任何人 (Everyone)、在任何地方 (Everywhere)、任何時間 (Every Time)、透過任何網路 (Every Network) 與設備 (Every Device)，接取多元化的寬頻服務與應用 (Every Service)，實現 5E 的生活型態。預期在 2008 年我國無線電視數位化服務涵蓋率達到 95%、無線廣播數位化服務涵蓋率達到 55% 及有線電視頭端數位化比率達 60%、有線寬頻的主流應用頻寬有線寬頻的主流應用頻寬提昇至 100Mbps(共享)、無線寬頻的主流應用頻寬提升至 4-20Mbps(WLAN 及雙網)、寬頻到府普及率達成 79%、寬頻用戶數達到 630 萬戶，以及通訊媒體服務業總產值達到新台幣 9,000 億元的目標。

國際電信聯盟 (ITU) 的研究報告明確指出，寬頻網路不僅是知識經濟的基礎建設，更是達成社會經濟與科技發展目標，以及活絡經濟與通訊媒體服務業的關鍵所在。本計畫不僅可有效提升網路寬頻化與 IP 化，以及促進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的發展，其效果更可廣泛波及其他產業；而在經建會所提出 12 項服務業中，亦多與之相關，因此，可

謂是旗艦計畫中的旗艦計畫。

三、主辦機關：交通部

四、協辦機關：行政院新聞局、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研考會、國科會、教育部

五、政府應執行事項

(一) 推動法制再造

1. 修正電信相關法規：

- (1) 檢討廢除電信事業分類，簡化發照程序，建立跨業經營環境。
- (2) 建立有效協調機制(如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及設施共用等電信業者間爭議之解決協調機制)，促進公平競爭。

2. 修正廣電相關法規：

- (1) 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域。
- (2) 放寬數據廣播經營限制。
- (3) 建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經營環境。
- (4) 檢討調整廣電產業結構。

3. 加強消費者保障：

- (1) 實施號碼可攜與平等接取措施。
- (2) 實施網際網路內容分級，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
- (3) 加強對網路負面因素(如垃圾郵件、電腦病毒、電腦犯罪、侵犯隱私及色情內容等)之研究。

4. 改造監理機關：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 加強網路建設

1. 排除網路建設障礙：
 - (1) 簡化及統一路權申請程序。
 - (2) 政府投資建置共用管道。
2. 加強網路技術研發：
 - (1) 加速FTTH及B3G網路技術研究。
 - (2) 建置與發展IPv6網路與資安技術。
 - (3) 建立資安評估及驗證體系。
3. 獎勵網路升級：對新興產業（如3G、DTV、DAB及FTTH服務等）提供限期租稅/規費減免等優惠措施。
4. 規劃重整頻譜資源：
 - (1) 規劃頻譜資源，供新興通訊媒體服務（如WLAN、UWB及RFID等）發展。
 - (2) 提升廣播電視頻譜使用效率。

（三）鼓勵數位內容網路服務之開發

1. 推動「建置開放性整合測試平台計畫」，提供應用服務開發、終端設備整合、及軟體應用發展之互通性測試環境。
2. 推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投資發展環境改善計畫」：
 - (1) 提供優惠貸款，獎勵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
 - (2) 鼓勵業界成立支援數位內容網路服務製作之基金。
 - (3) 制定數位版權管理機制（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協助數位內容網路服務創作者共同管理其智慧財產權與責任。
3. 推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開發及服務試用計畫」：
 - (1) 數位娛樂計畫。
 - (2)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4)網路多媒體產業推動計畫。

4. 推動「行動數據服務整合平台示範計畫」。

(四) 促進應用服務創新

1. 推動共通應用平台：

(1)制定無線/寬頻開放式平台介面標準。

(2)制定多媒體共通平台(MHP)技術規範/介面標準。

2. 提升應用開發能量：

(1)編列經費補助多媒體應用研發。

(2)加強培訓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人才。

(五) 加強應用服務推廣

1. 政府帶頭推動電子化服務，加強推廣數位應用新知識。

2. 研擬DTV及相關產品導入時程，加速數位化之推動。

3. 強化通訊媒體產業調查及市場分析能量。

4. 推動「家庭網路示範計畫」，鼓勵發展文化社區的商業模式。

5. 舉辦「數位內容網路服務創新獎」活動。

六、企業應執行事項

(一) 進行網路升級。

(二) 成立技術標準化策略聯盟，研究制定開放式平台介面標準。

(三) 提高研發經費，加速新興寬頻應用及服務之開發。

(四) 配合導入IPv6網路環境與技術。

(五) 因應廣播電視數位化，提供優惠方案，鼓勵換機或添

購機上盒。

- (六) 配合政府計畫，建立家庭網路示範戶/社區，以發展新商業模式。
- (七) 配合數位電視機導入時程，製造具接收數位訊號功能之電視機。
- (八) 配合成立支援數位內容網路服務製作之基金。

七、計畫期間：2004～2008年

附圖 寬頻 e 化網計畫示意圖

八、通訊媒體服務業旗艦計畫-寬頻e化網計畫（分工表）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一)推動法制再造	1. 修正電信相關法規： (1)檢討廢除電信事業分類，簡化發照程序，建立跨業經營環境 (2)建立有效協調機制(如網路互連、機房共置及設施共用等電信業者間爭議之解決協調機制)，促進公平競爭	交通部 新聞局	✓ ✓	✓ ✓			1. 前兩項於 NCC 成立 2 年內完成 2. 第三項前二款於 94.12 前完成 3. 第三項第三款持續辦理 4. NCC 組織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半年內立
	2. 修正廣電相關法規： (1)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域 (2)放寬數據廣播經營限制 (3)建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經營環境 (4)檢討調整廣電產業結構						
	3. 加強消費者保障： (1)實施號碼可攜與平等接取措施 (2)實施網際網路內容分級，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 (3)加強對網路負面因素（如垃圾郵件、電腦病毒、電腦犯罪、侵犯隱私及色情內容等）之研究	交通部 新聞局 NCC 籌備處		✓ ✓		✓	
	4. 改造監理機關：成立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籌備處	✓				
(二)加強網路建設	1. 排除網路建設障礙： (1)簡化及統一路權申請程序 (2)政府投資建置共用管道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地方政府)		✓	✓	1. 第一款持續辦理 2. 第二款已納入五年五千億擴大建設方案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2.加強網路技術研發： (1)加速 FTTH 及 B3G 網路技術研究 (2)建置與發展 IPv6 網路與資安技術 (3)建立資安評估及驗證體系	國科會 (經濟部) 交通部 交通部			✓ ✓ ✓		持續辦理 96.12 94.12
	3.獎勵網路升級:對新興產業(如 3G、DTV、DAB 及 FTTH 服務等)提供限期租稅/規費減免等優惠措施	交通部 (財政部)		✓			94.12
	4.規劃重整頻譜資源： (1)規劃頻譜資源，供新興通訊媒體服務(如 WLAN、UWB 及 RFID)發展 (2)提升廣播電視頻譜使用效率	交通部 新聞局 (交通部)		✓ ✓			持續辦理
	(三)鼓勵數位內容網路服務之開發	1.推動「建置開放性整合測試平台計畫」，提供應用服務開發、終端設備整合、及軟體應用發展之互通性測試環境	交通部 (經濟部)			✓	
	2.推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投資發展環境改善計畫」 (1)提供優惠貸款，獎勵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 (2)鼓勵業界成立支援數位內容網路服務製作之基金 (3)制定數位版權管理機制(Digital Right Management)，協助數位內容網路服務創作者共同管理其智慧財產權與責任	經濟部		✓		✓	持續辦理

政府應執行事項	應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方式				完成期限
			法律之制定或修正	行政命令之訂定或修正	擬訂推動計畫或措施	進行研究	
	3.推動「數位內容網路服務開發及服務試用計畫」 (1)數位娛樂計畫 (2)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3)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4)網路多媒體產業推動計畫	新聞局 國科會 國科會 經濟部			✓ ✓ ✓ ✓		持續辦理
	4.推動「行動數據服務整合平台示範計畫」	經濟部 (交通部)				✓	持續辦理
(四)促進應用服務創新	1.推動共通應用平台 (1)制定無線/寬頻開放式平台介面標準 (2)制定多媒體共通平台(MHP)技術規範/介面標準	經濟部 交通部		✓	✓		持續辦理 96.1
	2.提升應用開發能量 (1)編列經費補助多媒體應用研發 (2)加強培訓數位內容網路服務產業人才	經濟部、 新聞局(國科會、 教育部)			✓		持續辦理
(五)加強應用服務推廣	1.政府帶頭推動電子化服務，加強推廣數位應用新知識	行政院研考會 (新聞局)			✓		持續辦理
	2.研擬 DTV 及相關產品導入時程，加速數位化之推動	經濟部(新聞局、 財政部)				✓	持續辦理
	3.強化通訊媒體產業調查及市場分析能量	經濟部			✓		持續辦理
	4.推動「家庭網路示範計畫」，鼓勵發展文化社區的商業模式	經濟部			✓		持續辦理
	5.舉辦「數位內容服務創新獎」活動	經濟部、 新聞局			✓		持續辦理

